

# 西汉扬雄《廷尉箴》的主旨与贡献

## ——法官箴言研究之二

霍存福\*

**内容提要：**西汉扬雄《廷尉箴》是历史上第一个法官箴，它从法官职守角度提出君主应秉持的刑政理念、政策纲要，所谓“说人君谨刑罚”；它叙列尧舜禹三王、夏商周三代及秦国（朝）的法制历史，宣扬儒家情操，贬抑法家—秦国（朝）治术。《廷尉箴》从儒家立场总结历史经验，指斥“寇贼满山，刑者半道”的重刑虐民现象，警告君主不要以为“惟虐惟杀，人莫予奈”，最终得出“殷以刑颠，秦以酷败”的发人深省的结论。《廷尉箴》是儒家刑政观的“箴言”形态，本质上是一种文学表达；箴的这种旨趣，在诔、诗等其他文体中有相同的表现。扬雄《廷尉箴》开风气之先，对东汉唐宋元等后世法官箴的创作影响颇大。

**关键词：**西汉；扬雄；廷尉箴；主旨；贡献；法官箴言

西汉扬雄模仿《虞箴》而作“（诸）州箴、二十五官箴”，<sup>(1)</sup>以及东汉崔瑗、胡广等人的续作，<sup>(2)</sup>代表着中国官箴发展的第二个高峰期。<sup>(3)</sup>其中，扬雄《廷尉箴》，<sup>(4)</sup>是目前可知的、历史上第一个以法官为名的官箴。自此之后，官箴中有了以《廷尉箴》《大理箴》《狱官箴》《刑部尚书箴》《司臬箴》（或《提点刑狱箴》）及《司隶校尉箴》《御史箴》《御史中丞箴》等中央与地方法官、监察官为名的法官箴这一类别。<sup>(5)</sup>在内容上，《廷尉箴》专门从法官职守角度提出

\* 沈

(1)

(2)

(3)

(4)

(5)

君主应秉持的刑政理念、政策纲要，所谓“说人君谨刑罚”；它叙列尧舜禹三王、夏商周三代及秦国（朝）法制历史，褒扬儒家情操，贬抑法家—秦国（朝）治术。因而，作为首篇法官箴，它铺陈君主应有的刑政理念，涉及司法以及立法的一系列原则、政策，自此开启了一个先河，并因此而形成了一种传统。

对于官箴，过去的人们，大抵是将其看成一种文学样式甚至官样文章；对于法官箴，人们也没有从法律、司法角度给予足够的重视。其实，法官箴不啻是国家司法理念、司法政策的文学表达，也不限于文学创作、官方意识宣传，更是中国法律特有的历史、传统，这一独特的法文化现象，值得我们认真研究。

## 一、扬雄其人、其文

扬雄（公元前53年—公元18年），字子云，蜀郡成都人。西汉官吏、文学家、哲学家。少好学，口吃，博览群书，长于辞赋。年四十余，始游京师长安，以文见召，奏《甘泉》、《河东》等赋。成帝时任给事黄门郎。王莽时任大夫，校书天禄阁。其辞赋用辞、构思华丽壮阔，与司马相如赋相类，后世有“扬马”之称。

《汉书·扬雄传》共两卷，大部为其文章录文，尤其是其所作的著名的“四赋”。扬雄有抱负，他撰《法言》，“象《论语》”，欲在经、史上拨乱反正、恢复圣贤之道；<sup>(6)</sup>他撰《太玄》，“言圣贤制法作事，皆引天道以为本统”，“《玄经》三篇，以纪天、地、人之道”；<sup>(7)</sup>他先后作《甘泉赋》、《河东赋》、《校猎赋》、《长杨赋》四赋，献给皇帝，“以风”“以劝”。他的意识里，“以为赋者，将以风也”，后来注意到皇帝虽经“赋劝而不止”，“于是辍不复为”。班固在《扬雄传赞》总结说：

(扬雄)实好古而乐道，其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后世，以为：经莫大于《易》，故作《太玄》；传莫大于《论语》，作《法言》；史篇莫善于《仓颉》，作《训纂》；箴莫善于《虞箴》，作《州箴》；赋莫深于《离骚》，反而广之；辞莫丽于相如，作四赋；皆斟酌其本，相与放依而驰骋云。用心于内，不求于外，于时人皆智之；唯刘歆及范逡敬焉，而桓谭以为绝伦。

他模仿《论语》作《法言》，模仿《易经》作《太玄》，模仿司马相如作诸赋，其志向远大，其影响也著：扬雄早年以辞赋闻名，晚年对赋有了新认识；其散文流传，班固讲“自雄之没至今四十余年，其《法言》大行，而《玄》终不显”，这是兼文学、哲学两方面而言的。两汉之际及以后很长时间内，人们所关注的，主要是他的辞赋、散文两方面；对其他著述如诸《州箴》《二十五官箴》等，关注却不多。而在《箴》这方面，作为官员的扬雄，恰是对各种不同职事的职守进行认真观察、提炼的结果。

扬雄为官，不“附离”权臣，“恬于势利”；未官时即贫，至于晚年之贫，又每为人所道及。<sup>(8)</sup>他的官职，做“郎”官，“与王莽、刘歆并”列；到哀帝初年，他“又与董贤同官”。但

(6)《汉书·扬雄传》：“雄见诸子各以其知舛驰，大氏诋訾圣人，即为怪迂。析辩诡辞，以挠世事，虽小辩，终破大道而或众，使溺于所闻而不自知其非也。及太史公记六国，历楚、汉，讫麟止，不与圣人同，是非颇谬于经。故人时有问雄者，常用法应之，撰以为十三卷，象《论语》，号曰《法言》。”

(7)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八汉纪三十王莽天凤五年正月朔条，引桓谭语。桓谭《新论·闵友第十五》略同。

(8)《太平御览》卷五百五十六：“扬子云为郎，居长安，素贫。比岁亡其两男，哀痛之，皆持归葬于蜀，以此困乏。雄察达圣道，明于死生，宜不下季札。然而慕怨死子，不能以义割恩，自令多费，而至困贫。”可见其也是性情中人。又《意林》云：“贾谊不左迁失志，则文彩不发；淮南不贵盛富饶，则不能广聘骏士，使著文作书；太史公不典掌书记，则不能条悉古今；扬雄不贫，则不能作《玄》《言》。”

在汉成帝、哀帝、平帝间，王莽、董贤 “



不知扬雄《廷尉箴》作于此事之先，还是之后。毕竟他有过一次与狱吏近距离接触的机会，想来会有一些不同于常人的感受。

## 二、《廷尉箴》的主旨

今存扬雄《廷尉箴》，有唐欧阳询编《艺文类聚》、唐徐坚辑《初学记》、宋章樵注《古文苑》、清严可均辑《全汉文》等4种文本。<sup>(13)</sup>诸书所录，文字多寡不同。欧阳询84字，徐坚134字，章樵141字，严可均142字。明显地，《艺文类聚》系删繁就简，删削近半，辑录的只能是其核心句子；《初学记》、《古文苑》二书，大体保持了原文样态。《全汉文》标注《廷尉箴》辑自“《艺文类聚》四十九、《初学记》十二、《古文苑》”，虽无独立版本价值，但其综合上述三书，有总成之功，故也一并参考。

为便于分析，现据上述4书所录《廷尉箴》，并合整理如下（其间文字差异，以右上角标注1、2、3、4，分别代表欧阳询、徐坚、章樵、严可均诸本）：

天降五刑，惟<sup>123</sup>（维<sup>4</sup>）夏之绩。乱兹平民<sup>134</sup>（人<sup>2</sup>），不回不僻<sup>124</sup>（辟<sup>3</sup>）。昔在蚩尤，爰作淫刑。延于苗民，夏氏不宁。穆王耄荒，甫侯伊谋<sup>123</sup>（谟<sup>4</sup>）。五<sup>34</sup>刑<sup>34</sup>训<sup>34</sup>天<sup>34</sup>，周<sup>34</sup>以<sup>34</sup>阜<sup>34</sup>基<sup>34</sup>。厥<sup>234</sup>后<sup>234</sup>陵<sup>24</sup>（凌<sup>3</sup>）迟<sup>234</sup>，上<sup>234</sup>帝<sup>234</sup>不<sup>234</sup>孤<sup>24</sup>（觚<sup>3</sup>）。周轻其制，秦繁其辜。五<sup>234</sup>刑<sup>234</sup>纷<sup>234</sup>纷<sup>234</sup>，靡<sup>234</sup>遏<sup>234</sup>靡<sup>234</sup>止<sup>234</sup>。寇<sup>234</sup>贼<sup>234</sup>满<sup>234</sup>山<sup>234</sup>，刑<sup>234</sup>者<sup>234</sup>半<sup>234</sup>市<sup>24</sup>（道<sup>3</sup>）。昔<sup>234</sup>在<sup>2</sup>唐<sup>234</sup>虞<sup>34</sup>（处<sup>2</sup>）象<sup>234</sup>刑<sup>234</sup>，天<sup>234</sup>民<sup>234</sup>是<sup>234</sup>全<sup>234</sup>。纣<sup>234</sup>作<sup>234</sup>炮<sup>234</sup>焰<sup>234</sup>，坠<sup>234</sup>人<sup>24</sup>（民<sup>3</sup>）于<sup>234</sup>渊<sup>234</sup>。故有国者，无云可<sup>1</sup>（何<sup>234</sup>）谓<sup>124</sup>（畏<sup>3</sup>），是别是劓。无云何害，是剥是剖<sup>13</sup>（割<sup>24</sup>）。惟<sup>234</sup>虐<sup>234</sup>惟<sup>234</sup>杀<sup>234</sup>，人<sup>234</sup>其<sup>24</sup>莫<sup>234</sup>泰<sup>24</sup>（予<sup>3</sup>）（奈<sup>3</sup>）。殷以刑颠，秦以酷败。狱臣司理，敢告执谒。

上文之中，有的字，明显是为避讳而改。比如“民”“人”问题，“乱兹平民（人）”，“坠民（人）于渊”，“民”皆改为“人”，这是因唐玄宗时的徐坚《初学记》需要避李世民讳，而成书于唐高祖武德七年（624年）的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，则不存在回避问题；但其后的“延于苗民”及“天民是全”，其中“苗民”“天民”皆是习用法，无法回避，依旧使用。

该箴的主旨或立意，大略可以从如下几个层次分析：

### 1. 夏周五刑，法天从圣

#### （1）夏五刑源于天、源于圣王

“天降五刑，惟夏之绩”，宋章樵注云：“《书》：‘天讨有罪，五刑五用哉。’言天设此五刑，而制其轻重，惟夏禹之功。”这是说，五刑源于天，源于夏禹。“天讨有罪，五刑五用哉”一句，出自《尚书·皋陶谟》；而《尚书·大禹谟》直云：“故圣人因天讨而作五刑。”“天讨”，意谓禀承天意而行。这是法源于天、源于圣王之说。“乱兹平民，不回不僻”，章樵注：“治乱曰乱，回、僻皆邪也。辟与僻同。”用刑治民，使得不邪辟。

这其中的缘由，起于蚩尤作乱、苗民作刑。“昔在蚩尤，爰作淫刑。延于苗民，夏氏不宁”。这又是五刑源于苗民之说，追溯更远。传说，禹征苗，殄绝其世。

《尚书·吕刑》所载此事更详，有关上帝灭苗的情形是：

王说：古代有遗训，蚩尤开始作乱，扩大到平民百姓。无不寇掠贼害，冒没不正，内外作

(13) (唐) 欧阳询 (557–641年) 编《艺文类聚》卷四十九《职官部五·廷尉》，见欧阳询撰、汪绍楹校《艺文类聚》上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版，第884页。〔唐〕徐坚 (660–729年) 编《初学记》卷十二《职官部下·大理卿第二十一》；〔宋〕章樵 (？–1235年) 注《古文苑》卷十五《箴·扬雄》，钦定四库全书集部八总集类《古文苑》二十一卷；(清) 严可均 (1762–1843年) 辑《全汉文》卷五十四《扬雄四》。

乱，争夺窃盗，诈骗强取。苗民不遵守政令，就用刑罚来制服，制定了五种酷刑以为法律。杀害无罪的人，开始放肆使用劓、刖、椓、黥等刑罚。于是，施行杀戮，抛弃法制，不减免无罪的人。

苗民互相欺诈，纷纷乱乱，没有中信，以致背叛誓约。受了虐刑和一些被侮辱的人都向上帝申告自己无罪。上帝考察苗民，没有芬芳的德政，刑法所发散的只有腥气。皇帝哀怜众多被害的人没有罪过，就用威罚处置施行虐刑的人，制止和消灭行虐的苗民，使他们没有后嗣留在世间。

又说：苗民不详察狱事的施行，不选择善良的人，监察五刑的公正，而是任用虚张威势、掠夺财物的人，裁决五刑，乱罚无罪，上帝不加赦免，降灾给苗民。苗民对上帝的惩罚无话可说，于是断绝了他们的后嗣。<sup>(14)</sup>

## （2）周吕刑承夏刑立制

周朝中期，穆王“训夏赎刑”，即继承夏禹之制。“穆王耄荒，甫侯伊谋”，章樵注云：“《吕刑》：惟吕命，王享国百年，耄荒，度作刑，以诘四方。”又，“五刑训天，周以阜基”，章樵注云：“‘训天’，谓称天以训刑也。观其书可见。”《礼记》云：“凡制五刑，必即天论也”，也是此意。“周以阜基”，即周朝因此而得以中兴。吕侯后为甫侯，故或称甫刑。

此处之史实，按《尚书·吕刑》：“吕命穆王训夏赎刑，作《吕刑》。”《汉书·刑法志》云：“周道既衰，穆王眊荒，命甫侯度时作刑，以诘四方。”即所谓的“度时作刑，以诘四方”。至于“赎刑”的内容，《汉书·刑法志》谓“墨罚之属千，劓罚之属千，膑罚之属五百，宫罚之属三百，大辟之罚其属二百。五刑之属三千，盖多于平邦中典五百章，所谓刑乱邦用重典者也。”

## 2. 秦法繁重，寇众牢满

“厥后凌迟，上帝不觚”，章樵注云：“叔世任情，漫焉无法，犹觚之不觚也。天监在上，亦不觚之矣”。<sup>(15)</sup> 历史发展在这里呈现为螺旋状，虽然“周轻其制”，而秦却“繁其辜”。具体表现是“五刑纷纷，靡遏靡止。寇贼满山，刑者半道”。在这里，“周轻其制，秦繁其辜”，扬雄使用了对比烘托法。

关于“秦繁其辜。五刑纷纷，靡遏靡止”，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：“陵夷至于战国，韩任申子，秦用商鞅，连相坐之法，造参夷之诛；增加肉刑、大辟，有凿颠、抽胁、镬烹之刑。至于秦始皇，兼吞战国，遂毁先王之法，灭礼谊之官，专任刑罚，躬操文墨，昼断狱，夜理书，自程决事日县石之一。而奸邪并生，赭衣塞路，囹圄成市，天下愁怨，溃而叛之。”章樵注扬雄《廷尉箴》，在“秦繁其辜。五刑纷纷，靡遏靡止。寇贼满山，刑者半道”下，也节引了《汉书·刑法志》上述文字。<sup>(16)</sup>

关于“寇贼满山，刑者半市（道）”，最早出自司马迁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，是用于描述秦二世接受李斯建议而严行“督责”状况的：“（李斯）书奏，二世悦。于是行督责益严，税民深者为明吏。二世曰：‘若此则可谓能督责矣。’刑者相半于道，而死人日成积于市。杀人众者为忠臣。二世曰：‘若此则可谓能督责矣。’”<sup>(17)</sup> 其后是汉宣帝时桓宽《盐铁论·诏圣第五十八》的描绘：“二世信赵高之计，渫笃责而任诛断，刑者半道，死者日积。杀民多者为忠，厉民悉者° úCr ðC Ú:À

为能。”同时，《盐铁论·周秦第五十七》，文学曰：“纣为炮烙之刑，而秦有收帑之法，赵高以峻文决罪于内，百官以峭法断割于外，死者相枕席，刑者相望，百姓侧目重足，不寒而栗”，也有相似文句。其时《史记》已流行，其与《史记》相同，有沿用的可能性。<sup>(18)</sup> 最后是西汉末至新莽时的唐林所述。《初学记》卷二十《政理部·刑罚第九·事对》：“赤衣、丹笔《汉名臣奏事》曰‘唐林云：秦设重刑而群盗盈山，赤衣半道。’”按，唐林汉末曾任尚书仆射、尚书令，后又“仕王莽”。“唐林数上疏谏正，有忠直节”。<sup>(19)</sup> 东汉班固《汉书·刑法志》则谓“至于秦始皇，……而奸邪并生，赭衣塞路，囹圄成市”。该箴此句，最为接近唐林说法。

### 3. 尧舜象刑惠民，商纣淫刑伤民

“昔唐虞象刑，天民是全；纣作炮烙，坠民于渊”，这是在褒扬象刑之仁，讥刺肉刑，更讥刺非制的炮烙。使用的仍然是对比烘托法，为的是引出后来的比较句“殷以刑颠，秦以酷败”。

关于“唐虞象刑”，章樵注云“《尚书》：‘方施象刑惟明。’杨子：‘垂拱而视天民之阜。’”这样，无论是将象刑解释为“画衣冠，异章服”，还是别的什么，毕竟它不是“断肢体，刻肌肤”而损人身体的。“纣作炮烙”，章樵注“刘向《列女传》：‘纣为炮烙之法，膏铜柱加之炭，令有罪者行其上，辄堕炭中。’”据说是为博得妲己的欢笑，则更是暴君的儿戏。

尧舜象刑、商纣淫刑作为反衬，是为衬托“周轻其制、秦繁其辜”这一大格局的。但这一反衬，又不是可有可无的，因为最后的结束句是“殷以刑颠，秦以酷败”，于大格局中归纳出了淫刑以逞往往是致亡之道。

### 4. 殷以刑颠，秦以酷败

这里出现了结论句——“殷以刑颠，秦以酷败”。论证过程是“故有国者，无云何畏，是劓是劓；无云何害，是剥是剖。惟虐惟杀，人莫予奈”。这里，劝诫有国有家者：不要以为使用严刑时没有什么可畏惧的，以致于想别人就别人，想劓人就劓人；也不要以为峻法不会带来什么害处，以致于想剥人就剥人，想割人就割人。切不可认为用酷刑来虐人、杀人，别人也拿你无可奈何——这样就想错了！

活生生的、确定的结果，是“殷以刑颠，秦以酷败”——两个庞大而强盛的国度，一朝覆灭，这绝对值得警惕。因此，作为国家的专门司法官——“司理”的“狱臣”，我要从职司的角度，向君主提出劝告，“敢告执谒”即通过“主宾客之谒者”来规劝君主：刑罚重轻、用刑态度不是一个简单问题，而是一个关乎王朝存亡的大事。殷鉴不远，君主不可忽视。

## 三、《廷尉箴》的贡献

### 1. 儒家刑政观的“箴言”形态

《廷尉箴》通篇是一部夏商周秦法制史的叙列，是以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面目出现的。当然，它是从儒家立场出发进行的总结。

比如，在“说人君谨刑罚”<sup>(20)</sup>这个主题下，刑罚观念明显打上了儒家色彩。“五刑”在该文中出现3次，意义前后不同：前两次是正面的，后一次则归于反面。“五刑”用于指代刑罚制

(18)《汉书·车千秋传》赞：“至宣帝时，汝南桓宽次公治《公羊春秋》举为郎，至庐江太守丞，博通善属文，推衍盐铁之议，增广条目，极其论难，著数万言，亦欲以究治乱，成一家之法焉。”又，《汉书·杨恽传》“恽母，司马迁女也。恽始读外祖《太史公记》，颇为《春秋》。”杨恽献其书汉宣帝，《史记》流传于外。

(19)按《汉书》卷七十二《王贡两龚鲍传》：“自成帝至王莽时，清名之士，琅邪又有纪遂王思，齐则薛方子容，太原则郇越臣仲、郇相稚宾，沛郡则唐林子高、唐尊伯高，皆以明经饬行显名于世。纪遂、两唐皆仕王莽，封侯贵重，历公卿位。唐林数上疏谏正，有忠直节。”

(20)(宋)王应麟撰《玉海》卷二百四《辞学指南·箴》引吕祖谦语。

度，可褒可贬，在褒扬乃至近于中性词的时候，它被用来表达儒家关于“刑”是“不得已而用之”的这一蕴意。<sup>(21)</sup> “刑”被修饰，“象刑”由于实际上已经不是刑，所以它是圣贤王仁善之心的体现；五刑在用于贬义时，刑罚“轻”是正，刑罚“繁”“重”是反。至如“淫刑”，是刑罚过度，已经不正；至于国家“以刑颠”，就更到了滥刑的恶果。而具体的刑罚手段，如“刖”“劓”“剥”“割”“杀”以及“炮烙”，都属于刑罚“酷”“虐”的表现，向来被儒者厌恶，在《廷尉箴》中也理所当然地被批判、遭鞭挞。

之所以说《廷尉箴》是儒家刑政观的“箴言”表达，本质上是一种文学表达，是因为与此类似或相同的文字和逻辑，我们可以在政论文体中看得到。比如，就在汉武帝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的发生节点上，皇帝的策问与董仲舒的对策，对于刑政问题，就有类似或相同于《廷尉箴》的评价。

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载有董仲舒“天人三策”，且看汉武帝的第二策与董仲舒的对问：

天子览其对而异焉，乃复册之曰：制曰：“……殷人执五刑以督奸，伤肌肤以惩恶。成、康不式，四十余年天下不犯，囹圄空虚。秦国用之，死者甚众，刑者相望，耗矣哀哉！”

董仲舒对曰：

臣闻圣王之治天下也，少则习之学，长则材诸位，爵禄以养其德，刑罚以威其恶，故民晓于礼谊而耻犯其上。武王行大谊，平残贼，周公作礼乐以文之，至于成、康之隆，囹圄空虚四十余年，此亦教化之渐而仁谊之流，非独伤肌肤之效也。至秦则不然。师申商之法，行韩非之说，憎帝王之道，以贪狼为俗，非有文德以教训于下也。诛名而不察实，为善者不必免，而犯恶者未必刑也。是以百官皆饰虚辞而不顾实，外有事君之礼，内有背上之心；造伪饰诈，趋利无耻；又好用惛酷之吏，赋敛亡度，竭民财力，百姓散亡，不得从耕织之业，群盗并起。是以刑者甚众，死者相望，而奸不息，俗化使然也。故孔子曰“导之以政，齐之以刑，民免而无耻”，此之谓也。

汉武帝的提问，抨击殷商五刑尤其是肉刑，对发扬殷制的秦国（朝）也是非常贬斥的，而对其间的周朝初年的“成康之治”有刑而不用的“刑措”状态，却大加赞赏。

董仲舒的论证，先是回答了为何周成王、周康王能有大治，是周武王、周公旦先武后文两项举措的铺垫，治术上则是由于礼义“教化”而行仁义的结果，而不单是“刑罚”尤其肉刑“伤肌肤”的效果；因为，在政策上，儒家认为刑罚虽必要，但功能是“威其恶”，即主要用于威慑；大多数情况下，“民晓于礼谊而耻犯其上”，犯罪很少，“刑罚”因而搁置不用。也即孔子所谓“道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有耻且格”。

秦一反以“文德”教训为主的“帝王之道”，行法家法术，风俗“贪狼”，官吏则奸诈、趋利、内外不一；百姓在沉重赋税压迫下，财力耗尽，散亡为盗，国家又喜好使用“酷吏”，致使遭受肉刑者众多，被处死者也多，而奸邪却越来越多。这印证了孔子的话——“导之以政，齐之以刑，民免而无耻”。

比较武帝策问、董仲舒对策与《廷尉箴》，“群盗并起，刑者甚众”，类似《箴》之“寇贼满山，刑者半市（道）”；殷人“执五刑以督奸，伤肌肤以惩恶”，恃刑为治，正是《箴》之

(21)《通典》卷一百六十八《刑法六》：“至齐王芳正始中，征西将军夏侯玄、河南尹李胜又议肉刑，竟不能决。……李胜曰：‘……夫杀之与刑，皆非天地自然之理，不得已而用之也。……’”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：“则天临朝，……麟台正字陈子昂上书曰：‘且臣闻刑者，政之末节也。先王以禁暴厘乱，不得已而用之。’”宋卫湜撰《礼记集解》卷九十七：“言礼者有曰：‘民之所由生，礼为大’；言政者则有曰：‘人道，政为大’，而于此则又曰：‘生民之道，乐为大’，此皆以其所备而言之也，独不及刑。盖刑者，先王不得已而用之也。”连横撰《台湾通史》卷十二《刑法志》曰：“余闻之老者曰：‘道亡而后有德，德亡而后有仁，仁亡而后有义，义亡而后有礼，礼亡而后有法，法亡而后有刑。是刑者固不得已而用之也。……’”

“惟虐惟杀”的表现；秦国用刑之多，“死者甚众，刑者相望，耗矣哀哉”，正是《箴》之“秦以酷败”的反映。

策问与《箴》，之所以有如此相像，缘在汉朝近秦，对秦政的清算，仍是统治思想领域的重要任务之一。汉武帝虽只讲“秦国”，没有提到秦孝公、秦始皇等帝王，但无疑，秦始皇对他所执着的法治，曾充满信心。然而，他引以自豪的“皆有法式”，在汉代人看来却法网过密，讥讽其“秦法繁于秋荼，而网密于凝脂”<sup>(22)</sup>；同时，“事皆决于法”<sup>(23)</sup>的法律令实施，也使得吏民动辄得罪；轻罪重刑，严刑峻罚，又使得罪刑体系失衡。到秦二世时“督责益严”，以至于“刑者相伴于道，而死人日成积于市”。<sup>(24)</sup>“皆有法式”变为“繁刑严诛”，吏治尚严流为“吏治刻深”，<sup>(25)</sup>致使法家式的“法治”出现空前危机。而统治者不思更张，继续其“举措暴众而用刑太极”<sup>(26)</sup>的政策，最终引发了全国暴动。

作为法家代表人物的变法者、法治推进者、理论集大成者，商鞅、李斯、韩非都不得善终，其悲剧性结局与秦国因变法而强形成了强烈反差，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法家、变法、法治的积极意义。商鞅、李斯皆被诬以谋反，韩非死于秦狱，好在“商君死，秦法未败也”，<sup>(27)</sup>惠文王、武王、昭王，继续奉行变法成果，故能“四世有胜”；<sup>(28)</sup>但李斯死后不久，秦朝连同其法家法治就一同被战火淹没。

秦朝覆亡，证实了老子对统治者提出“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惧之”<sup>(29)</sup>警告的正确性。陈胜、吴广“斩木为兵，揭竿为旗”，<sup>(30)</sup>带领徒众起义。起兵的原因，竟然是极具象征意义的繁徭重戍与死刑威胁——谪戍雨阻，“度已失期”，而“失期，法皆斩”。<sup>(31)</sup>严刑峻法会出现官逼民反，经历了秦末农民大起义的汉初统治者明白了这个道理，才想到启用道家、儒家，改变法家单纯施加高压的统治方式，逐渐形成“霸王道杂之”的“汉家制度”。<sup>(32)</sup>

这段历史，正是扬雄《廷尉箴》创作的历史的背景，与统治思想由法家——黄老道家——儒家的变迁背景。

## 2. 箴的旨趣在诔、诗等文体中的表现示例

因此，与皇帝策问、贤良对策的政论式文体相比，《廷尉箴》是更讲究形式美的文学体裁的表达形式之一，而且是符合古老传统的“官箴王阙”即由司法官（廷尉）劝诫君主留心刑政的文体形式。

在这一点上，扬雄《廷尉箴》具有开启风气之先的地位，它对后世法官箴具有重要的引导和示范作用。比较一下它与东汉崔骃《大理箴》、唐张说《狱官箴》、宋许月卿《大理箴》《刑部尚书箴》、元佚名《提刑箴》等法官箴，后者在叙事与论证方式、语言风格、论旨及理念、情操等的表达方面，莫不受扬雄《廷尉箴》的直接影响。

进一步要讨论的是，在法官箴这种文体形式与其他文体的关系上，比如，箴与诔、箴与诗之间，可以是表达同样的意旨和同样的情感。这种表达，在当时，不过是由于场合、场景的不同，

(22) (汉)桓宽《盐铁论·刑德》。

(23)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。

(24)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。

(25)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。

(26) (汉)陆贾《新语·无为》。

(27)《韩非子·定法》。

(28)《荀子·强国》《荀子·议兵》。

(29)《老子》第七十四章。

(30) (汉)贾谊《过秦论》。

(31)《史记·陈涉世家》。

(32)《汉书·元帝纪》宣帝语。

而做出的文体选择的差异，至于其所表达的思想的同一性，则并无二致。

比如，以哀悼死者的“诔”为例，晋潘岳作于晋武帝咸宁元年的《杨荊州诔》，文中有云：

……惟此大理，国之宪章；君莅其任，视民如伤。庶狱明慎，刑辟端详；听参皋、  
吕，称侔于、张。……<sup>(33)</sup>

这位“杨荊州”，系衔“折冲将军、荊州刺史、东武戴侯”，魏晋时曾做过临轵县令，大理司官，后授农政，统禁戎，守东莞，牧荊州。这里讲的在“大理”任上的事迹，比较抽象、笼统，一是谈了思想理念，讲到大理一职，是为国掌司法律的；杨侯任职时，能以“视民如伤”的悲悯情怀投入工作，明慎决狱，用刑仔细。二是将杨侯与前人作了比拟。潘岳在称颂死者时，作比的是皋陶、吕侯、于定国、张释之等四位先朝法官。按《尚书·虞书》曰：“帝曰：皋陶汝作士，明于五刑。”皋陶是舜的理官，掌刑法，是中国司法的始祖，一般与另一个司法符号——獬豸相连；据说，他常用獬豸断案。吕侯即上述所云周王的司寇，为周穆王“训夏赎刑，作吕刑”的那一位，是周朝中兴的法律界的推动者。于定国、张释之都是汉初廷尉，是被传颂作“张释之为廷尉，天下无冤民；于定国为廷尉，民自以不冤”<sup>(34)</sup> 的两位司法能吏。这里表达的是儒家传统的明察、慎刑、详刑的理念，与法家“重刑连其罪”<sup>(35)</sup> 的观念，大异其趣。

还有诗作，也在表达儒家刑政理念。唐虞世南《赋得慎罚诗》云：

帝图光注册，上德表鸿名；道冠二仪始，风高三代英。乐和知化洽，讼息表刑清；  
罚轻犹在念，勿喜尚留情。明慎全无枉，哀矜在好生；五疵过亦察，二辟理弥精。幪巾  
示廉耻，嘉石务详平；每削繁苛性，常深恻隐诚。政宽思济猛，疑罪必从轻；于张惩不  
滥，陈郭宪无倾。刑措谅斯在，欢然仰颂声。<sup>(36)</sup>

虞世南在颂扬唐太宗治迹，加黑字是他精心铺陈的系列概念。下面串联一下，以见其盛：

礼乐教化明显，诉讼止息，刑罚清明。虽然皇帝实行轻刑政策，仍然惦念不忘；做到了“哀矜勿喜”，却仍能照顾案件具体情况。听讼“明察谨慎”，从而没有枉曲“哀矜折狱”出于其“好生”之“大德”。司法官员犯下“惟官、惟反、惟内、惟货、惟来”的“五过之疵”，坚决查处惩罚；程序上再审，理由充分、精好。头上“幪巾”等象刑以“示廉耻”，设置“嘉石”是为使听讼断狱详细、公平；君主每每压抑自己的繁复苛刻的本性，内心常怀恻隐之心的至诚；政令太宽则济之以猛，太猛则济之以宽，两手并用；疑罪则一律“从轻”，不得从重；像汉初廷尉于定国、张释之那样用刑而不冤滥，像陈宠、郭躬两家世代为廷尉，却能使法律轻重不倾斜；刑罚搁置而不用，就在当下出现了，百姓欢然一片歌颂之声。

这里重重叠叠出现了许多儒家式的司法、法律概念，不厌其烦，其中一小部分与扬雄《廷尉箴》重合或相近，但大部分超出了该箴。“讼息”“刑清”“罚轻”“明慎”等20多个儒家司法、法律概念，一并出现，也构成一大景观。

责任编辑：鲁鹏宇

(33) (唐)徐坚辑《初学记》卷十二《职官部下·大理卿第二十一》；(梁)萧统编《文选》卷五十六《箴铭诔上·诔上·杨荊州诔》。

(34)《汉书·于定国传》。

(35)《商君书·赏刑》。

(36) (唐)徐坚《初学记》卷二十《政理部·刑罚第九》。